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
# 100年度第3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0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時0分

地點：北區工程處1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靖宇（召集人）　　記錄：盧雪梅

出席委員：席委員代麟、陳委員柏融、郭委員呈彰、陳委員紹來、吳委員文憲、李委員明鴻、謝委員清琳、趙委員燕瓊、陳委員長生、莊委員良乾、連委員小瑩、陳委員振南、張委員勝緯、方委員水連、鄭委員俊傑、蔡委員豫秋、張委員明志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席副教授、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處第3次廉政會報，本處依上級規定，很榮幸能聘請銘傳大學席副教授代麟擔任本處廉政會報外聘委員，席副教授係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政治學博士，除現任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外，並擔任台北市政府服務品質考核委員、考試院國家考試閱卷委員，在政治理論及公共政策、公共管理方面學有專精。感謝席副教授能夠撥冗出席本次會報，為本處推動廉政工作提供寶貴意見。

二、秘書單位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三、專題報告：新增用地徵收拆除作業案例分享（詳會議資料）

趙委員燕瓊：用地取得若非親身經歷，難以體會其中之困難與艱辛，尤其遇到建物強制拆除，面對拆遷戶

激烈抗爭，村里長、民意代表關切，更是五味雜陳，心理壓力極大，但為工程推動需要，仍然想盡辦法予以克服。用地徵收程序及補償有一定之規範與標準，不論面臨到何種問題，最重要的是謹守法律規範，依法行政，在合法合理範圍內為土地被徵收戶設想，以求工程順利推展。

張委員勝緯：感謝方主任提此案例分享，工程推動過程遭遇地主不願配合拆遷是經常有的事，而一慣處理方式是協商自動拆遷，非不得已才採取強制拆除。另強制拆除是地方政府權責，若委由本處拆除，有關現場指揮權及拆除費用支應問題須釐清。

方委員水連：工務所最瞭解工地現況，且與地方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務互動，由工務所主任於現場指揮較妥適；本處為需地機關，拆除費用由本處負擔，地上物拆除交由工程承包廠商辦理，則於契約內辦理變更追加。

主席裁示：由此案例可知，土地徵收及強制拆除過程，用地課、八德工務所所有行政作業程序完備，資料保存齊全，且盡心盡力與被徵戶溝通協商，縱然受到陳情、控告，多能一一說明清楚，取得諒解，執行公務只要依法行政，處置得宜，就不怕遭受

非議與責難。

四、提案討論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提案一：建請本處工程變更設計應依契約程序辦理，並加強審核機制，以避免不當變更情事發生。

說明及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自可行性研究、規劃設計至細部設計、招標、施工等一系列作業程序，歷時少則 3、4 年，多則 5、6 年，實際施工時難免因時空及外在環境變遷，以及各項人民陳情等因素，或多或少須辦理變更設計，惟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應遵守相關契約規定、程序，及加強審核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建請本處工程進度落後達 15%以上者，請依契約一般條款 K5 規定及審酌實際情況，審慎辦理估驗計價。

說明及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外聘委員席副教授代麟指導與建議：

處長、各位主管大家好，很高興受邀出席貴處廉政會報，聽了秘書單位報告及方主任專題報，以及討論 2 個議案，心中所些想法，提出來供各位參考。

(一) 在經濟不景氣時，民眾對於政府預算執行情形相對關

注，對於公共工程涉及不正常之官商勾結、工程舞弊、官員收賄等政風案件甚為反感與厭惡，媒體亦藉機大勢抄作，放大檢驗，貴處為重大工程執行機關，在政風要求應格外慎重。

（二）法務部廉政署今年7月20日成立，其定位非常清楚，為一預防性反貪與專業性肅貪機關，最近雷厲風行，偵辦幾件社會矚目案件，如嘉義地檢署詹姓檢察官收賄案，新機關自有一番新作為，正可彰顯政府反貪肅貪決心。而工程機關與民眾、廠商、民意代表接觸頻繁，涉政風案件風險相對提高，務必隨時提醒基層第一線同仁，與廠商相處應謹守分際，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，與廠商互動所產生之飲宴應酬、收受饋贈等疑問或界線不清之情形，可隨時向機關政風同仁徵詢，避免誤觸違反規定。

（三）秘書單位報告中提到今年度有二件政風檢舉案件，政風檢舉案件多寡通常較能反映出機關之政風狀況與清廉度，建議可與高公局其他工程處、甚或交通部所屬同性質機關之政風檢舉案件作質或量之比較分析。

（四）八德工務所方主任所提報之案例分享，其所面對之困境與處理過程之艱辛，各主管均心有同感，在公部門或私部門裏有一些共同的回憶叫做「組織記憶」，有些回憶會遺忘，稱為「組織斷裂」，透過案例分享，喚起共同回憶，讓我們去思考從案例中可以學習到什麼，

如何精進。從這個案例，個人體會到人際關係處理、溝通協調、談判、危機處理之重要性。貴處執行公共工程，與民眾生命財產息息相關，經常須面對民眾陳情、里長及民意代表之關切，在處理這些事務時承受心理極大壓力，建議貴處辦理教育訓練時能將人際關係、溝通協調、談判技巧、危機處理、心理舒（解）壓等課程納入，培養同仁處理應變能力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人事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請納入人際關係、溝通協調、談判技巧、危機處理、心理舒（解）壓等課程。

（二）席委員意見請各單位參辦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

「廉」與「能」是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，只要同仁平時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工程業務上秉持契約規範依約執行，每項工程都能「如期」「如質」完成，即是「廉能」具體展現。另各單位執行契約遇有疑惑，可先請教本處法律顧問或徵詢會計及政風單位的看法及意見，釐清後再簽辦，讓作業更為嚴謹。

八、散會。